

板信商業銀行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本人已瞭解下述告知說明，並同意 貴行就本人透過貴行辦理相關業務時所檢附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一、蒐集之目的：為下列各項業務所為個人資料之利用、傳送、建檔與保存。

存匯業務、授信業務、外匯業務、信託業務、財富管理業務、保險業務、債務協商及其他本行現有或未來依法開辦或經核准開辦之業務。

以及上開業務之金融消費爭議、消費者保護業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 病歷

(二) 醫療

(三) 健康檢查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一) 期間：使用期間：依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為資料使用的期間。

保存期間：本行存續期間(含併購後存續者)。

(二) 地區：本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 對象：本行、本行海外分支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本行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得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 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 台端請求為之。

五、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各營業單位或免費客服專線(0800-024-580)詢問。

六、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轉送、客戶服務等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

此致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

對保人	法遵主管